

110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應變措施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
就讀高中/職		E-Mail	
居住地址			
報名系所			
<p>1.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之個案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</p> <p>2. 考生滯留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許可設立之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應屆畢業生，因疫情之故無法返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於應變機制公布前已滯留境外，且於甄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</p> <p>簡述申請緣由（附相關證明）：</p>			
<p>1. 招聯會110年3月19日公布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方案，考生於本方案公布後，因個人因素出國而有上述情形者不得適用。</p> <p>2. 申請考生經本校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之名單勾稽，確認考生之實際狀況符合規定後，始能適用應變方案。本申請案審核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。</p> <p>3. 本表填寫後請傳真至04-8783783，並於傳真後5分鐘來電確認，電話04-8876660分機1114。</p>			